

2026年度(令和8年度) 保育园入园申请 - 提交材料核对表

请注意申请截止日期。

请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提交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。邮寄或电子申请时请务必谨慎。

申请前，请确保已备齐所有必要材料。(不可使用可擦笔、修正带和涂改笔。)

1. 所有申请人必须提交的材料

- ☐ ①儿童教育及保育补贴认定申请书、保育所入所申请书、儿童健康状况申报表

※港区官方主页已发布填写示例，可通过二维码访问。

☐ 所有页面均已填写完毕。

☐ 已确认保育园编码与意向园一致。

☐ 以兄弟姐妹身份申请者，请勾选兄弟姐妹的所需条件选项。

- ☐ ②2026年度持照保育园等的申请确认书

☐ 已勾选必要事项。

☐ 父母双方已在背面的家长/监护人签名处签名。

☐ (仅限计划复职人员)已在“复职同意书”栏打勾并签名。

填写范例



2. 证明保育必要性的材料(请参阅第10页(2))。

※需分别提供父母及18至64岁同住人员的相关信息。

现状	适用人员	提交材料
就业(就业内定)人员 (包括计划产假、育儿假后复职的人员)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☐ 就业证明书(须为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开具)
(仅限适用人员附加材料) 在职人员 在两处以上地点工作的人员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☐ 所有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
	高管/个体经营者 家庭副业从业者 家庭雇员等	☐ 能证明工作实况的材料 ☐ 就业证明书(须为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开具)
分娩人员	☐ 母	☐ 母子健康手册封面、及显示分娩(预产)日期的页面复印件 ※多胎妊娠者按人数提供相应份数
患病人员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☐ 诊断书复印件(须为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开具) (需具体记载发病时间、疗养期间或就诊频率、任何导致育儿困难的情况等具体信息)
残障人员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☐ 残疾人证复印件(仅限港区外居住人员)
照护/护理人员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☐ 被照护/护理人员的照护保险证或残疾人证复印件(仅限港区外居住人员)或诊断书(任选其一): ☐ 时间表 ☐ 证明照护/护理实际情况的资料
求职人员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☐ 公共职业安定所受理单复印件等
就学(或入学内定)人员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	☐ 就学(预定)证明书(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开具)

3. 其他材料

请参阅第11页的【(4)其他材料】，并提交所有适用材料。

单亲家庭的情况	☐ 单亲身份证明材料(户籍誊本等)复印件 ※若已在港区领取儿童抚养津贴等无需提交。 ※外籍人士需提交单身证明等原件及翻译件	
兄弟姐妹目前就读或即将就读私立幼儿园等机构，并已获得育儿设施利用补贴认定(2号、3号)的情况	☐ 育儿设施利用补贴认可证复印件(仅限港区外居住人员) ※如计划申请证明，还需提供指定承诺书	
同住的未满18岁成员持有残疾人证的情况	☐ 残疾人证复印件(仅限港区外居住人员) ※有效期至年满18岁后的首个3月31日。	
已在保育设施中被录用为保育员或护士的情况(含计划复职)	☐ 承诺书 ☐ 资格证明复印件	
计划迁入港区的情况	☐ 全户成员个人编号确认材料 ☐ 同意书 ☐ 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复印件(需载明地址、交付日期及签约人姓名) ☐ 残疾人证或特定医疗费用(指定疑难杂症)领取者持证人员须提交各证件复印件	
申请对象为残障或患病儿童、疗养(发育支持)设施等利用中的儿童或成长发育存在担忧的儿童的情况	详情请参阅第14页	
截至2025年1月1日、2026年1月1日尚未在日本办理居民登记的情况(海外居民、大使馆职员)	在2024年(令和6年)或2025年(令和7年)期间有海外收入的情况	☐ 年度收入申报表(2024年、2025年) ☐ 收入、支出及扣除项目证明材料
申请截止时尚未在日本办理居民登记的情况	☐ 护照等官方身份证明材料(全户成员) 若为大使馆职员等无居民登记者，请另提交以下材料： ☐ 大使馆证明(大使馆卡等) ☐ 全户人员护照(复印件) (含照片页(出生日期)、入境记录页) ☐ 居住证明(大使馆出具的材料或大使馆卡等)	

请确认申请材料齐全后提交申请。

收到的材料恕不退还，请根据需要自行复印。

恕不受理邮寄申请或电子申请的送达确认电话。

因邮寄事故导致材料延误或丢失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。